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1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債 務 人 童致祥即中沿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肆拾壹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1	572,889元	自民國115年 01月18日起	5%	自民國115年0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1,778,695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18日起	5%	自民國115年01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
3	67,083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20日起	5.13%	自民國115年01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